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合工大党发〔2016〕173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工业大学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合肥工业大学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办法》已经2016年11月18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合肥工业大学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办法》

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1月29日

# 合肥工业大学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办法

根据国家、部省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为健全和完善学校人事考核制度，认真总结单位和个人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客观评价单位工作成效、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，调动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时间段、类别和考核对象

1.考核时间段：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考核对象：单位、个人。单位考核的对象是全校各二级单位；个人考核的对象是在职教职工。

3. 单位考核类别：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机关党群部门、直附属单位。

二、单位年度考核

1.对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及其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
2.机关党群部门、直附属单位年度考核分若干小组，采取述职答辩方式。

3.经营性直附属单位（如建筑设计院、出版社）考核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组织。

4.资产经营公司、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、共达职业技术学院、附属中学不参加学校答辩，由组织、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，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审定。

5.学校专职科研机构考核由科研院会同组织、人事部门组织实施，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审定。

6.宣城校区各部门的考核，由宣城校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，提出考核意见，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个人年度考核

个人考核从德、勤、能、绩、廉几个方面进行，考核等次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。其中教师系列岗位人员需考核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和公益工作的履职情况，其优秀等次评定重点考核其师德、公益工作。

1.校级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中层领导干部具体考核办法按照《合肥工业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》执行。

3.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、机关党群部门、直附属单位的其他人员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考核。

4.教师考核的基本要求依据《合肥工业大学教师年度考核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。

5.实验室技术人员考核要求由各单位自行制订，上报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6.各单位考核实施细则要经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7.各单位的个人优秀比例为15%。

四、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分工

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由组织部、人事部具体组织实施全校的考核工作。各二级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单位的考核工作。

1.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校年度考核工作，负责对单位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进行初步审定，负责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争议、申诉等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人员的考核工作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1.学校向各单位布置考核工作。

2.各单位布置本单位考核工作，传达学校年度考核文件。

3.各单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简表交组织部、人事部（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一份）。

4.学校将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在校园网上公示。

5.学校组织开展各二级单位测评考核。

6.各单位完成个人考核。对于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职工要出具书面说明报学校（附个人年度考核表复印件）。

7.学校确定和反馈各二级单位和个人考核结果，并进行公示。